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陈建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12

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原监事向军先生由于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并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各位监事协商讨论，联合提名陈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